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6544號

原　　告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善忠

訴訟代理人　張晉嘉

被　　告　捷合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　上

法定代理人　羅湘妍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8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8年5月19日起109年11月18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自109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訂授信往來契約書一般條款第19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17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（本院卷第47頁）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捷合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公司）於民國108年9月18日向原告借款二筆各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共600萬元，借款期間二年，利率均以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（109年3月25日生效之郵政儲金利率表顯示為0.845%）加年利率2.315%計算，並按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

（二）又被告公司於109年2月12日邀同被告羅湘妍為連帶保證人，簽立授信往來契約書，約定被告羅湘妍保證之債務金額為600萬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保證之債務發生發生期間自108年9月16日起至111年9月18日。

（三）詎被告公司清償至109年4月17日，其後即未再依約清償，依約本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原告迄今仍有本金569萬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獲清償，現原告乃就未獲清償之借款其中之本金180萬元部分為請求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

被告等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」，民法第47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即明。復按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」，同法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次按「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「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 項

之規定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1 項、第3 項前段亦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授信往來契約書、動用申請書、整合資料、放款帳卡明細、郵政儲金利率表（年息）等件（本院卷第15至41頁）為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送達，其未到庭或提出任何答辯或證據供本院斟酌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結論：

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法　官　戴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勝尹